

16	2008	163
秘书行政类	永久	17



淮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08 年 (9-10 期)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编委会主任
任启丰

编委会副主任
王 联

编 委
卢先真
周世明

主 编：周世明
副 主 编：刘 超
责任编辑：朱远胜

主办：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淮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电话：(0561) 3195413
传真：(0561) 3198417
地址：淮北市行政中心大楼四楼
邮编：235000
印刷：市政府办公室文印室

发送范围：全市各级党政机关、
企事业单位

出版时期：2008 年 11 月 15 日

安徽省内部资料准印证号：

05—012

目 录

政 府 文 告

-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北市行政机关
行政诉讼案件应诉办法的通知
..... (3)
-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合法性论证程序规定的通知
..... (6)
-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北市行政机关
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规定的通知
..... (8)

市政府大事记

- 市政府 9-10 月份大事记
..... (9)

文 件 索 引

- 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 2008 年 9-10 月份
发文目录
..... (15)

人 事 任 免

- 2008 年 9-10 月份人事任免动态
..... (17)

淮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淮北市行政机关行政 诉讼案件应诉办法的通知

淮政〔2008〕53号

淮北市行政机关行政诉讼 案件应诉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应诉工作，提高行政应诉水平，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应诉，是指各级政府及所属部门、直属机构（以下简称行政机关）在人民法院受理的行政案件中作为被告参与诉讼的活动。

第三条 行政应诉遵循合法、及时，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行政应诉机关在行政诉讼过程中，应当接受人民法院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对行政机关实施的监督。

第四条 市政府法制办是市政府对市属行政机关行政应诉工作的监督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一）参与办理诉市政府行政案件的应诉

工作；

（二）指导、协调全市行政应诉工作；

（三）负责全市行政应诉的备案工作；

（四）分析研究行政应诉工作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提出建议。

第五条 行政机关办理行政应诉案件，应当确定具体的案件承办机关（机构）。行政应诉承办机关（机构）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一）以政府为应诉机关的行政诉讼案件，原承办该具体行政行为的部门或者直属机构为主要承办机关，政府法制部门为辅助承办机关；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原无承办机关的，政府法制部门为主要承办机关，相关部门为辅助承办机关。

（二）以政府部门、直属机构为应诉机关的行政诉讼案件，原承办该具体行政行为的业务科室和法制机构是本机关的应诉承办机构。

第六条 行政应诉主要承办机关（机构）

政府 文 告

依法承担行政应诉的具体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了解、审查案件的基本情况;
- (二) 与辅助承办机关(机构)协商后,提出诉讼代理人人选的建议;
- (三) 组织分析案情,研究原告诉讼请求及其事实理由,提出答辩意见和出庭应诉对策;
- (四) 对被诉的具体行政行为提出停止执行以及变更、撤销或者部分撤销的建议;
- (五) 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10日内,将行政诉讼答辩状、证据材料、规范性文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送交人民法院;
- (六) 督促诉讼代理人出庭应诉;
- (七) 负责行政应诉案件材料的收集、整理、装卷、归档工作;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行政主要负责人履行行政应诉职责,是行政诉讼案件的第一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主要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

- (一) 请求额在10万元以上的行政赔偿案件;
- (二) 本单位当年发生的第一起行政诉讼案件;
- (三) 对本单位行政执法活动将产生重大影响的案件;
- (四) 在本辖区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符合以上情形的案件,行政主要负责人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出庭应诉的,可委托分管负责人出庭应诉。行政主要负责人与分管负责人均

不能出庭的,需经本级政府分管领导批准。其他一般案件可以由行政负责人委托有关人员出庭应诉。

市、县(区)政府为被告的上述案件,由行政应诉主要承办机关负责人代表本级政府出庭应诉。

第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在接到起诉状副本和应诉通知书后,根据应诉承办机关(机构)的建议,确定行政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活动。

行政应诉案件的行政诉讼代理人中必须有原承办或批准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工作人员。

第九条 行政主要负责人或者诉讼代理人应当根据人民法院的通知出庭应诉,因特殊情况不能到庭的,必须提前向人民法院申请延期开庭,或者更换出庭应诉人员并通知人民法院。

在行政诉讼过程中,诉讼参加人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保密。

第十条 行政机关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应当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作出是否上诉的决定,并在15日内递交上诉状提起上诉;不服第一审裁定的,应当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7日内作出是否上诉的决定,并在10日内递交上诉状提起上诉。

以各级政府为被告的案件,应诉主要承办机关应当将案件情况及时向本级政府汇报,由本级政府作出是否上诉的决定。

政府文告

第十一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决定书面审理的上诉案件, 应诉承办机关(机构)应当根据第二审人民法院的要求提供有关书面材料。

第十二条 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 行政机关认为确有错误的, 应当向作出生效判决、裁定的人民法院或者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诉, 也可以申请人民检察院抗诉。

第十三条 诉讼期间, 不停止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停止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

(一) 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或者上级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二) 行政行为相对人申请停止执行, 人民法院裁定停止执行的;

(三) 法律法规规定停止执行的。

第十四条 县(区)、乡(镇)政府应当在行政应诉案件终审结案后 10 日内制作结案报告, 报上一级政府法制部门备案。市、县(区)政府所属部门、直属机构应当在行政应诉案件终审结案后 10 日内制作结案报告, 报本级政府法制部门备案。结案报告应当载明下列主要内容:

(一) 行政负责人出庭情况;

(二) 对判决的意见和建议;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结案报告应当附有起诉状、答辩状、代理意见及法院判决书或者裁定书的复印件。

第十五条 市、县(区)政府法制部门要定期对行政应诉情况进行分析总结, 并将行政

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行政应诉备案情况予以通报。

第十六条 行政应诉机关和行政应诉承办机关(机构)有下列过错行为之一的, 按照《淮北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规定的责任追究方式、权限和程序, 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 未在法定时限内向人民法院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法律依据, 造成败诉的;

(二) 未认真履行举证责任, 提供证据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 造成败诉的;

(三) 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出庭应诉, 造成败诉的;

(四) 行政应诉机关明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 应当自行纠正且能够纠正而不纠正, 造成败诉的;

(五) 依照本办法规定行政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而不出庭应诉的;

(六) 其他应诉过错应当追究责任的。

第十七条 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存在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 按照《淮北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追究责任机关及其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八条 按照法律法规授权承担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 其行政应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淮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合法性 论证程序规定的通知

淮政〔2008〕54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合法性 论证程序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行政决策法制化水平,保证决策质量,推进依法行政,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淮北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合法性论证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是指由市政府决定的下列事项:

- (一) 财产征收、征用;
- (二) 重大政府性投资项目;
- (三) 重大或重要国有资产处置;
- (四) 以市政府名义签订合同;
- (五) 以市政府名义作出的重大行政许可;
- (六) 市政府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时涉及的其他重大行政决策。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合法性论证工作应当遵循法制统一、实事求是、及时高效的

原则。

第五条 市政府建立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合法性论证专家库,成员由市政府聘任。

市政府法制机构负责专家库成员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政府做出重大行政决策前,应当交由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论证,必要时可以组织有关专家论证。

第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合法性论证程序的启动,由市政府领导依照职权与分工决定。

第八条 对于需经合法性论证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必要时市政府法制机构可以参加前期有关调研、论证工作。

第九条 对市政府领导决定进行合法性论证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提供下列材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一) 关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 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据;
- (三)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施行方案、可

行性说明;

(四) 本单位法制机构或者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 进行合法性论证需要的其他资料。

第十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对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合法性论证,一般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论证意见并报市政府。市政府领导对论证时间有要求的,应当在要求的时限内完成。

市政府领导批准启动合法性论证程序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按照本规定第九条向市政府法制机构提供的材料齐备之日为受理日。

第十一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合法性论证:

(一) 是否与国家、省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措施一致;

(二) 是否与我市现行的规定和其他政策措施协调、衔接;

(三) 是否滥用行政自由裁量权而严重违反行政合理性原则;

(四) 是否存在其他法律方面的问题。

第十二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合法性论证时,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 到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调查研究。

(二) 通过座谈会、论证会、协调会或者新闻媒体、市政府网站等形式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

(三) 听取有关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涉及有关部门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市政府法制机构可以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有关部门应当在市政府法制机构要求的期限内提出意

见,逾期不提出的,视为同意。

第十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经过合法性论证后,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及时出具论证意见,报告市政府有关领导,并通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

第十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认为市政府法制机构出具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合法性论证意见有不当之处的,可以在接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合法性论证意见3日内向市政府法制机构提出书面异议,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将承办单位意见报市政府领导,由市政府领导决定是否重新启动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论证程序。

第十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合法性论证工作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专款专用。

第十六条 对于涉密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参与论证的成员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在论证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泄漏合法性论证事项的内容。

第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导致决策失误,按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及《淮北市行政首长问责暂行办法》、《淮北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机关及其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第十八条 市政府所属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科学界定本部门 and 单位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建立健全本部门、本单位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合法性论证程序。

第十九条 县、区政府可以依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办法。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

淮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淮北市行政机关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规定的通知

淮政〔2008〕55号

淮北市行政机关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复议程序，发挥行政复议的保障和监督作用，保证行政复议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行政复议机关成立行政复议委员会。市、县（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成员由同级人民政府任命。市、县（区）政府所属部门、直属机构拥有行政复议职能的，其行政复议委员会成员由本单位决定，行政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负责人任主任。

行政复议委员会成员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

第三条 行政复议委员会主要职责：

- （一）研究重大疑难案件；
- （二）研究有关行政复议工作的重大问题；
- （三）总结行政复议工作经验；
- （四）决定行政复议委员会主任的回避；
- （五）其他应当由行政复议委员会决定的事项。

第四条 本市行政机关依法办理的下列行政

复议案件应当经行政复议委员会会议集体讨论：

- （一）证据采信或者事实认定难度较大的；
- （二）法律适用存在重大分歧的；
- （三）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四）在本区域社会影响较大的；

其他案件如需经行政复议委员会讨论，由行政复议机构负责人提出意见，报行政复议委员会主任决定。

第五条 行政复议委员会会议由主任或者主任委托的副主任主持。行政复议委员会讨论案件应当有过半数的成员参加。

行政复议委员会成员与所讨论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是否回避由主任或者主任委托的副主任决定。

行政复议委员会案件讨论，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加。

第六条 行政复议委员会会议讨论案件由案件承办人（调查主持人或者听证主持人）介绍案件的事实、证据、法律依据等，并阐明自己的意见。参加会议的成员应当充分陈述意见，独立发表自己的观点。经集体讨论形成的多数意见为结论性意见。 下转第14页

市政府 9—10 月份大事记

9 月份

9 月 2 日,江苏雨润集团与濉溪县人民政府年屠宰加工 3000 万只肉鸡产业化项目签约仪式在濉溪县城翡翠明珠会议中心举行,副市长方宗泽出席签约仪式。

9 月 2 日,市长许崇信、副市长杨军、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出席中央花城商业步行街项目开工庆典并剪彩,副市长朱斌主持开工庆典。

9 月 3 日,市文明委举行全委(扩大)会议,市长许崇信主持会议,副市长方宗泽、王莉莉出席会议。

9 月 3 日,我市召开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表彰暨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动员会议,市长许崇信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主持会议。

9 月 3 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接受孔晓宏辞去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副市长张占军列席会议。

9 月 3 日,副市长朱斌走进淮北人民广播电台直播节目“政风行风热线”,现场解答听众提出的问题。

9 月 3 日,我市举办纪念《安徽省实施〈人防法〉办法》颁布 10 周年座谈会,副市长朱斌出席座谈会。

9 月 4 日,市委召开常委会(扩大)会议,市长许崇信出席会议。

9 月 4 日,我市召开小麦高产攻关暨农业结构调整工作会议,市长许崇信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出席会议,副市长庄东飏主持会议。

9 月 4 日,我市召开全省第二届特奥会筹备工作协调会,副市长朱斌、王莉莉出席会议。

9 月 4 日,省政府召开电视电话会议,部署今年秋种工作,副市长庄东飏在我市分会场参加收听收看。

9 月 5 日,市长许崇信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12 次常务会议,副市长朱斌、庄东飏、杨军、王莉莉、方宗泽、张占军,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参加会议。会议听取了市建投集团关于煤化工项目情况和建设意见的汇报,市法制办关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合法性论证程序规定、淮北市行政机关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规定、淮北市行政机关行政诉讼案件应诉办法的汇报,市林

市政府大事记

业局关于全民义务植树管理办法的汇报，市劳动保障局关于做好失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会议案办理情况的汇报，市建委关于推进相滩、相烈、相杜一体化进程议案办理情况的汇报，市人防办关于城市人防规划的汇报，并形成相关决议。

9月5日，我市召开人口和计划生育调研汇报会，副市长庄东飏出席会议并讲话。

9月5日，市长许崇信实地查看合徐高速淮北段、化家湖等沿线山场，并对东部山场绿化工作提出要求。

9月8日，第十二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在福建省厦门市召开，市长许崇信率我市代表团参加大会，并应邀出席大会开馆式，副市长朱斌参加投洽会。通过洽谈，我市与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总投资13亿元人民币的矿山机械制造项目合同，与上海索谷电缆集团公司签署了投资总额为3亿元人民币的矿用电缆和特种电缆项目协议。

9月8日，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省宗教事务局）副主任张谨率民族宗教工作检查组来淮检查，副市长张占军陪同检查。

9月8日，副市长方宗泽到市房屋征收拆迁安置办公室调研房屋征收拆迁安置工作。

9月9日，省政府法制办调研组到我市调研政府依法行政工作，副市长杨军出席座谈会。

9月10日，我市庆祝第24个教师节暨表

彰大会在淮北矿业集团公司会议中心举行，副市长王莉莉主持会议。

9月10日，政策性农业保险动员大会在市政府三楼会议室召开，副市长庄东飏出席会议并讲话。

9月11日，我市召开金融工作座谈会，副市长杨军主持会议。

9月11日，市长许崇信在市行政中心会见申能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徐国宝一行，副市长杨军、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陪同会见。

9月11日至12日，水利部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工作检查暨2007年度试点专题验收会在我市举行，副市长庄东飏出席会议并汇报我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工作和试点专题完成情况。

9月12日，全市各界人士中秋茶话会在相山宾馆多功能会议厅举行，市长许崇信、副市长王莉莉、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出席茶话会。

9月12日，副市长庄东飏到苏果平价超市、相山路菜市场调研节日市场商品供应和价格情况。

9月16日，市长许崇信主持召开我市部分重大项目督办会，副市长朱斌、庄东飏、杨军、方宗泽、张占军，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参加会议。

9月16日，市长许崇信在市政府第一会议室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副市

长朱斌、庄东飏、杨军、方宗泽、张占军，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参加会议。会议听取了市水务局关于淮北市水资源综合规划的汇报、市经委关于落实淮北矿业机电装备公司等三家企业退城进区几项扶持政策的报告，并形成相关决议。

9月17日，思朗食品（淮北）有限公司开工奠基仪式在相山区凤凰山工业园举行，市长许崇信、副市长庄东飏、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出席仪式。思朗食品在淮投资将达3.2亿元计划建设4条饼干生产线，产能将达到4500000/年，项目建成后产值达8亿元。

9月17日，副市长庄东飏到绿苑养殖有限公司、金水养殖有限公司、六和勤强食品加工厂等处，调研以肉鸭为主的养殖小区发展情况。

9月17日，全省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副市长张占军在淮北分会场参加会议并就贯彻会议精神提出要求。

9月18日，安徽淮海实业发展集团、安徽金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三方代表在深圳签订合作意向书，市长许崇信出席签约仪式并考察了观澜三九医药工业园和华孚集团总部。

9月19日，淮北军分区举行指挥中心落成典礼，副市长朱斌、庄东飏、张占军出席落成典礼。

9月19日，我市与安徽省电力公司2009

年淮北电网建设项目对接会在相山宾馆举行，市长许崇信代表市政府与省电力公司总经理韩君签署了会谈纪要，副市长方宗泽出席对接会并主持签约仪式，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参加了对接会和签约仪式。

9月22日，我市召开2008中国（淮北）煤矿机械投资贸易洽谈会组委会成员会议，市长许崇信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朱斌主持会议，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参加会议。

9月23日，我市召开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建设观摩督查会，市长许崇信出席观摩会并讲话，副市长庄东飏、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参加观摩督查会。

9月23日，铁道部工程设计鉴定中心高级工程师张鸿、吴建平一行莅临我市，参加淮北火车站站房及站场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评审会议，市长许崇信、副市长方宗泽、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出席评审会。

9月24日，全省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动员大会召开，副市长方宗泽在淮北分会场参加收听收看。

9月24日，省“十一”黄金周安全工作检查组来我市督查节日期间安全工作，副市长朱斌出席汇报会。

9月25日，淮北论坛举行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题讲座，副市长朱斌主持讲座，副市长庄东飏出席讲座。

市政府大事记

9月26日,副市长庄东飏到曦强乳业集团调研食品及奶制品安全工作。

9月27日,副市长朱斌到“真棒”超市、“苏果”超市、曦强乳业集团、中瑞农产品批发市场,对问题奶制品下架及目前奶制品的生产和供应销售情况进行检查。

10月份

9月25日至10月4日,市长许崇信率领淮北市人民政府代表团,先后对日本、韩国进行经贸考察。

9月28日至10月1日,副市长朱斌到四川省松潘县,看望慰问在灾区执行任务的我市援川维稳警队。

10月3日,市实验高级中学举行建校50周年庆典,副市长庄东飏、王莉莉出席典礼。

10月9日,副市长朱斌会见来淮参加《淮北市相山食品工业园发展规划》评审会的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季昆森和省内外食品工业专家。

10月9日,市长许崇信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副市长杨军、朱斌、王莉莉和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出席会议,会议决定对市公安局援川维稳警队予以表彰。

10月10日,市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市长许崇信、副市长杨军出席会议。

10月10日,市政府召开第四次全体(扩

大)会议,市长许崇信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副市长杨军主持会议,副市长朱斌、王莉莉、方宗泽、张占军,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出席会议。市长许崇信对第四季度的经济发展工作进行全面部署。

10月10日至11日,省水利厅厅长纪冰到我市检查城市排涝工程、华家湖水库加固工程和饮水安全工程,副市长庄东飏陪同检查。

10月11日,市河道管理局举行揭牌仪式。省水利厅厅长纪冰为市河道管理局揭牌,副市长庄东飏出席揭牌仪式。

10月11日,我市召开2008中国(淮北)煤矿机械投资贸易洽谈会组委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市长许崇信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朱斌主持会议。

10月11日至12日,全省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现场会在我市相山宾馆举行,市长许崇信出席会议并致辞。

10月16日,2008中国(淮北)煤矿机械投资贸易洽谈会在中国(淮北)矿业设备博览城开幕,市长许崇信主持开幕式,副市长朱斌、王莉莉、方宗泽,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出席开幕式。

10月16日,市长许崇信在口子国际大酒店百花厅会见前来参加2008中国(淮北)煤矿机械投资贸易洽谈会的有关领导和嘉宾,副市长朱斌、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陪同会见。

10月16日,市长许崇信在口子国际大酒

市政府大事记

店会见参加 2008 中国（淮北）煤矿机械投资贸易洽谈会的企业代表，副市长朱斌、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陪同会见。

10 月 16 日，2008 中国（淮北）煤矿机械投资贸易洽谈会客商座谈会在口子国际大酒店多媒体厅召开，市长许崇信出席座谈会并讲话，副市长朱斌、方宗泽以及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出席座谈会，座谈会由副市长方宗泽主持。

10 月 17 日，2008 中国（淮北）煤矿机械投资贸易洽谈会在相山宾馆多功能厅举行签约仪式，市长许崇信、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出席签约仪式，副市长朱斌主持签约仪式。

10 月 16 日至 19 日，第六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在北京举行，副市长庄东飏率我市代表团参加交易会。

10 月 19 日，我市召开援川警队表彰大会，市长许崇信主持表彰大会，副市长朱斌出席表彰大会。

10 月 20 日，全国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副市长庄东飏在淮北分会场参加会议。

10 月 20 日，2008 年淮北温州投资联合会年会在口子国际大酒店多功能会议厅召开，市长许崇信出席年会并讲话，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出席了年会。

10 月 20 日，2008 年淮北温州企业家投资洽谈会暨项目签约仪式在口子国际大酒店

隆重举行，副市长杨军出席洽谈会和签约仪式。

10 月 20 日，市长许崇信在市行政中心会见来淮考察、投资的中国太平洋建设集团首席顾问严介和一行，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陪同会见。

10 月 22 日，省委书记王金山到我市视察工作。市长许崇信、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陪同视察，副市长杨军、朱斌、庄东飏、王莉莉出席了汇报会。

10 月 22 日，省审计厅副厅长刘大群率领省综合执法检查组对我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情况进行检查，副市长方宗泽出席汇报会。

10 月 23 日，全国政协常委、民建中央副主席李锐，全国政协常委、省政协副主席、民建安徽省委主委方兆本一行来淮，与民建淮北市部分会员进行座谈并考察了淮北中润生物能源技术开发公司。市长许崇信、副市长杨军陪同考察。

10 月 24 日，我市召开国防动员工作会议，市长许崇信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朱斌出席会议。

10 月 24 日，市长许崇信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调研，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陪同调研。

10 月 24 日，副市长方宗泽先后察看省道 101 五宋路改建工程、省道 202 萧淮路淮北至百善段改建工程以及农村公路“村村通”工程，

市政府大事记

就全市公路建设情况进行调研。

10月25日至26日,国际生态城市建设理事会副主席王如松率考察组到我市,就2009(中国淮北)国际生态城市建设论坛的筹备情况进行考察。市长许崇信,副市长杨军、方宗泽,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陪同调研,并召开座谈会与考察组成员就生态城市建设深入交流。调研期间我市与中科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签署了《淮北市主城区生态城市建设规划》编制协议,与北京华瑞德生态技术研究中心签署了《淮北市闸河煤田中心塌陷区生态经济评估与生态系统修复建设规划》编制协议。

10月27日,市委中心组举行理论学习(扩大)会议,市长许崇信出席会议并传达省委书记王金山视察淮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副市长杨军出席会议。

10月28日至29日,省工商局副局长黄家华一行到我市工商部门调研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开展情况,常务副市长胡海波、副市长

朱斌陪同调研。

10月29日,副市长杨军先后到富昌矿业吴窑铁矿尾矿库、东鑫矿业刘楼铁矿、太平矿业前常铁矿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10月30日,我市召开相湖、中湖中长期规划论证座谈会,就北京土人景观与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和杭州园林设计院提供的规划方案进行讨论。市长许崇信、副市长方宗泽、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出席座谈会。

10月30日,我市召开奥运攻坚战总结表彰暨百日行动再动员大会,副市长朱斌出席会议并为获奖者颁奖。

10月31日,市政协、市工商联在口子国际大酒店联合举办全市非公经济发展研讨会。市长许崇信出席研讨会并讲话,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出席研讨会。

10月31日,全市第三季度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在市政府第四会议室召开。副市长朱斌出席会议并讲话。

上接第8页 经会议讨论,行政复议委员会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会议主持人的意见为结论性意见。

第七条 案件承办人应当按照行政复议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拟订行政复议决定。

第八条 行政复议委员会会议应当做记录,并分案制作决定笔录,由行政复议委员会

参加会议成员签名后,交案件承办人入副卷。

第九条 参加会议的人员应当严格保密,不得外传会议内容,会议记录和案件副卷不属于案件当事人查阅范围。

第十条 本规定由市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发 文 目 录

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 2008 年 9-10 月份 发 文 目 录

-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北市行政机关行政诉讼案件应诉办法的通知 淮政(2008) 53 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合法性论证程序规定的通知 淮政(2008) 54 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北市行政机关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规定的通知 淮政(2008) 55 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市公安局援川警队的通报 淮政秘(2008) 93 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实施意见 淮政办(2008) 88 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淮政办(2008) 89 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兼职委员单位工作制度
制度的通知 淮政办(2008) 90 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劳动保障局市总工会市企业联合会推进
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淮政办(2008) 91 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淮政办(2008) 92 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淮政办(2008) 93 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08 年全市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
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政办(2008) 94 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的通知 淮政办(2008) 95 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全民义务植树管理办法的通知 淮政办(2008) 96 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有关部门和机构取消(停止)或降低

发 文 目 录

- | | |
|--|---------------|
| 部分收费项目标准的通知 | 淮政办(2008)97号 |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我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和待遇的通知 | 淮政办(2008)98号 |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 | 淮政办(2008)99号 |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2009年市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的方案的通知 | 淮政办(2008)100号 |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药品监督和供应网络建设的意见 | 淮政办(2008)101号 |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通知 | 淮政办(2008)102号 |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有关工作的通知 | 淮政办(2008)103号 |

2008年9-10月份人事任免动态

任命:

杨清富同志任市房管局局长;

王延坤同志任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王大剑同志任市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

王世勇同志任市政府督查室副主任;

王安岩同志任市发改委总经济师;

韦群智同志任市煤炭局副局长;

张浩海同志任市煤炭局总工程师;

李玉军同志任市中小企业局副局长;

王俊敏同志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张殿坤同志任市国有资产运营公司总经理;

汪美光同志任市工业行业办公室主任。

上述同志任职时间从试用时算起。

免去:

吴昊同志的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